

十三、教育部關於印發《全國普通高等學校音樂學（教師教育） 本科專業課程指導方案》的通知

教體藝〔2004〕12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教育廳（教委）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教育局：

為全面貫徹教育方針，認真落實《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規程》，進一步深化高校音樂學（教師教育）本科專業的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學質量，培養適應學校音樂教育需要的高素質人才，我部委托全國教育科學“十五”規劃重點課題“中小學音樂教育發展與高師音樂教育專業教育教學改革”課題組研制《全國普通高等學校音樂學（教師教育）本科專業課程指導方案》（以下簡稱《課程方案》）。課題組在對國內外普通高校音樂學（教師教育）本科專業教育教學情況進行廣泛調查研究和深入分析論證的基礎上，根據音樂學（教師教育）本科專業改革與發展的需要，起草了《課程方案》。現將經廣泛征求意见和我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審議后修訂的《課程方案》和《課程方案》說明印發給你們，《課程方案》從2005年秋季開始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（含綜合大學、師範院校、藝術院校）音樂學（教師教育）本科專業中實施。

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和有關高校要加強對實施工作的領導，及時總結經驗，對《課程方案》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，要認真研究解決，並將有關意見和建議及時告我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。

請將本通知轉發給本地區設有音樂學（教師教育）本科專業點的所有普通高等學校。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1. [全國普通高等學校音樂學（教師教育）本科專業課程指導方案.doc](#)
2. [《全國普通高等學校音樂學（教師教育）本科專業課程指導方案》說明.doc](#)